

合同编号：TB202601001

## 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 事业发展规划项目合同

甲 方： 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B202601001，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p>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p>	<p>1</p>	<p>项</p> <p>“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更是铜川市王益区加快推进区域城镇化提质、补齐城乡建设短板、实现住建事业转型突破的关键阶段。《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是确定“十五五”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行动纲领,是推动王益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贴合区域发展定位、融入全区发展大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指导性规划。本规划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王益区住建领域发展成效,深入剖析区域内住建领域阶段性深层次矛盾与问题,客观审视“十五五”期间王益区住建事业面临的发展环境,锚定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主线,科学确定“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围绕住建领域重点工作提出重大任务、工程及改革举措,确保规划贴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p> <p>项目服务要求</p> <p>1. 提炼王益区“十五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在明确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思路的基础上,聚焦城乡融合发展、民生福祉改善与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大核心方向,以问卷调查、实地踏勘等方式,全面摸清发展底数,精准研判现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与短板问题,系统提炼王益区“十五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p> <p>2. 完成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重点项目清单编制工作。立足全区“十五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实际需求,结合现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与发展短板,系统梳理提炼重点任务清单;将发展需求细化分解为具体攻坚项目,明确建设内容、责任主体及所需资源要素,形成科学完备的“十五五”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p>
------------------------------------	----------	---

		<p>3. 完成《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立足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实际，科学确立“十五五”时期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系统研究提出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及保障措施，最终形成《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p> <p>4. 支撑开展《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宣贯解读及宣传工作。支撑开展《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的专家论证、意见征集、起草说明编制等工作。</p>
--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 (¥389000)，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3.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暨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元 (¥116700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30%发票，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 40%暨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 (¥155600)，乙方提交《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成果初稿，并开具合同总价的 40%发票，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余款为合同总价的 30%暨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元 (¥116700 元)，乙方提交的《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通过甲方组织评审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30%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4、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关资料	1	见资料清单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电子版份数	纸质版份数	提交时间
1	《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1 份	6 份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6、合同签订地：铜川市

7、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附件：附件一：合同条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邮编：727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i>杨新辉</i> (签字)	法定代表人： <i>张婷</i> (签字) 
电话：18291956689	电话：13659245680
传真：	传真：029-898736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9000430000014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TB202601001
2	甲方名称：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地址：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9号
	甲方联系人：景艳艳                      电话：18291956689
3	乙方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水晶卡芭拉11号楼1 单元11301室
	乙方联系人：贾哲                      电话：1530921158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 区支行 账号：61050190004300000149
4	合同金额：¥389000元
5	服务时间、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7	验收方式及标准：①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②验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请 <u>铜川市</u>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u>甲方所在仲裁地</u>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4”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铜川市王益区“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关资料（见资料清单），且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5”规定的服务及交付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实施服务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内容、规模、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服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实施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进行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进展时间，且交付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相关服务审批部门对服务所需文件或手续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相关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的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安全劳动防护。

## 9.2 乙方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3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9.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3.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9.3.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4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4.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4.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9.4.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3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